|  |
| --- |
| **流域水安全保障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

# 流域水安全保障湖北省重点实验2024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流域水安全保障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依托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实验室面向流域水安全保障的学科发展前沿，秉持新时期治水思路，以湖北省水安全保障的关键技术问题为切入点，围绕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高效利用、江河湖库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水安全综合管理等方面，开展理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为促进完善流域水安全保障理论技术体系，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吸引和凝聚国内外优秀科研人员参与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工作，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科研人才，现发布流域水安全保障湖北省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热忱欢迎国内外学者积极申报。

## 资助方向与研究内容

1、水旱灾害防御理论与关键技术：长江流域洪水形成规律与致灾机制；新时期蓄滞洪区和洲滩民垸建管模式；城市复合排涝系统关键技术；基于水利信息化的水工程防洪安全保障关键技术；

2、水资源高效利用关键技术：气候变化与强人类活动影响下的流域水资源时空分布演变规律；流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与安全风险评估技术；面向“空间均衡”的水资源优化配置策略与技术；跨流域调水工程累积影响及优化调度技术；

3、江河湖库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城市管网智慧探测技术与装备；城镇水环境污染机理与防治；胁迫条件下的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重要水生生境修复与再改造；

4、水安全综合管理理论与关键技术：水利信息化与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水库群调度多目标协同调控关键技术；流域水安全与绿色航运发展协同提升技术。

## 二、资助项目类型与研究期限

1、本年度开放研究基金拟资助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两类，面上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1~2年，重点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年。

2、本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额度，重点项目每项人民币10万元、面上项目每项5万元，按照《流域水安全保障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见附件1）管理。

## 三、申请条件

1、选题方向须对应指南中的具体任务，并在申请书中注明，未按要求注明的申请项目实验室将不予受理。

2、申请者必须联系一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项目合作者，并与该科研团队开展合作研究，申请书中须明确现有研究基础和合作研究计划。

3、面上项目的申请者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具有相关领域研究经历，年龄在35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时间以申报项目当年1月1日为截止日）。

4、重点项目申请者及研究团队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者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在本专业中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行业影响力；

（2）研究团队成员60%以上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3）近五年内，研究团队成员2人及以上在同一研究方向上共同承担过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课题、拥有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成果已取得推广应用成效的优先。

5、以下人员不具备申请资格：

（1）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但目前尚未结题者；

（2）无依托单位的申请者。

## 四、申请与受理

1、申请者请在阅读基金申请通知和实验室《流域水安全保障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附件2）后，认真填写实验室《流域水安全保障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3），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

2、申请者需填写完成申请书并签字盖章，将申请书的电子扫描发送至实验室邮箱（18871712771@163.com），申请书的纸质原件（一式三份）寄送流域水安全保障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设计院，姚茜，18871712771）。申请截止日期2024年4月7日，以申请书寄出时间为准。

## 五、审批与立项

1、项目评审包括形式审查与专项评审，专项评审实行票决制，获得2/3以上专家支持视为通过，同一研究方向原则上只设1个项目。

2、评审专家组从研究的科学价值、创新性、应用性以及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确定拟资助项目，提交实验室主任审批。

3、项目申请得到批准以后，由实验室与项目申请者及依托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和外委合同，合同中应明确项目考核目标、成果归属等。

## 六、项目管理

1、实施与结题

（1）实验室每年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并填写下年度研究计划表。

（2）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研究项目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原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由实验室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配合实验室办理归档结题。

2、经费使用与管理

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项目结题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使用会计科目汇总表。

3、成果署名

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研究报告、相应软件等)由本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项目结题时相关成果应提交实验室留档，且署名须规范，均应标注“流域水安全保障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This paper is supported by the project of Hubei Key Laboratory of Basin Water Security”，未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振阳，姚茜

电话：18507190174，18871712771

邮箱：18871712771@163.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

邮政编码：430014

流域水安全保障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24年3月22日

|  |
| --- |
| 流域水安全安全保障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